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24日14:30时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服务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故,上述所有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3日(9:0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23800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联系传真:0527-84253042

3.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人员、传真及信函应在2023年8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联系传真:0527-84253042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人:花蕾
电子邮箱:002585@shuangxingnaisu.com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期间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2585。
2. 股票简称:“双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人/本单位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有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双星新材”)股份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双星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姓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事项:
1. 请委托人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投票人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为两项以上,请在每项上签字盖章。
3.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姓名
传真
本人/单位(自然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身份证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3年8月22日下午16:3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27-84253042)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23800)。
3.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确认: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9.2589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6,278,085股变更为1,152,485,496股。注册资本由1,156,278,085元人民币变更为1,152,485,496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原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6,278,085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2,485,496元。
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6,278,0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56,278,085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2,485,4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52,485,496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7,472	1.80%	3,157,472	0
2	UBS AG	3,065,195	1.75%	3,065,195	0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7,883	1.50%	2,627,883	0
4	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6,549	1.32%	2,316,549	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4,212	1.03%	1,804,212	0
6	国都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984	0.57%	994,984	0
7	宁波中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407	0.46%	802,407	0
8	摩根士丹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2,166	0.41%	722,166	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166	0.41%	722,166	0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22,166	0.41%	722,166	0
11	浙江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1,925	0.37%	641,925	0
1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	613,841	0.35%	613,841	0
13	高瓴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601,805	0.34%	601,805	0
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805	0.34%	601,805	0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自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本行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的限售承诺;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6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7,472	1.80%	3,157,472	0
2	UBS AG	3,065,195	1.75%	3,065,195	0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7,883	1.50%	2,627,883	0
4	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6,549	1.32%	2,316,549	0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4,212	1.03%	1,804,212	0
6	国都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984	0.57%	994,984	0
7	宁波中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407	0.46%	802,407	0
8	摩根士丹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2,166	0.41%	722,166	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166	0.41%	722,166	0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22,166	0.41%	722,166	0
11	浙江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1,925	0.37%	641,925	0
1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	613,841	0.35%	613,841	0
13	高瓴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601,805	0.34%	601,805	0
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805	0.34%	601,805	0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尚未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正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持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交易日期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于2022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尚未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进展情况
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权益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在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内容基础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44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雄、陈文胜、潘尉、刘恒、陈堂、杨松斌。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1亿元,期限不超过33个月。
该笔授信由广州市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广州市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雄和邵建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超过以上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方可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2022年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79.258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5月25日,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1年6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内部公告公布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对本次调整后全部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的名单与本次授予人员一致。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1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8月11日。
5.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5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期的3,792,589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现有总股本1,156,278,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106,100股后的1,150,171,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回购价格的调整
假设: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每股的派息率;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每股的派息率;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每股的派息率;P₂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
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₂ = 6.98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₂ = 6.98 - 0.5 = 6.48元/股。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60%、110%、160%的业绩考核目标。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8,510,649.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6,150,687.54元,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10%,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限售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9.2589万股,由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48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由1,156,278,085股变更为1,152,485,496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344,628	22.78	-3,792,5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933,457	77.22	0
股份总数	1,156,278,085	100	-3,792,589
			1,152,485,49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仅指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度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式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第二个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9.2589万股。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第二个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9.258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尚未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正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持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住所名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玖万零壹元
成立日期:1988年09月07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
经营范围:石灰开采、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43年10月11日)。重:碳酸钡复合物生产、销售;建材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第二个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9.258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微信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强、吕亿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于2022